

新县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河南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许可、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4项事整合为“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最多10个工作日可办结。

二、服务对象

新开办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三、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须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中明确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试行)》(豫建行规[2024]3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申请材料

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必须)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必须)

3.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必须)

4.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需提交)

5.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时需提交)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7. 消防安全制度;(必须)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必须)

9. 场所平面布置图;(必须)

10.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必须)

五、申请渠道

(一)线上申报:符合线上申请的新生儿父母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豫事办APP(仅限安卓用户)、豫事办小程序,在“一件事专区”下,选择“开办

餐饮店”，按照指引逐步填写，完成线上申请。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7:24



一件事专区



豫事办 APP

（二）线下申报：

办事网点：新县政务服务中心。

窗口地址：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三楼“一件事”综

合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咨询电话：0376-7622305。

投诉电话：0376-2969509。

投诉地址：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四楼投诉中心